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修正總說明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歷經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為配合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國民體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得提出計畫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設體育班；其設班基準、員額編制、入學測驗、編班方式、課程教學、出賽限制、訪視評鑑、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及因應各界針對條文內容之建議，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刪除有關主管機關之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條)
- 三、因應少子女化趨勢，為避免體育班大量增班之現象，爰參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規定，增訂體育班增班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為利新申辦、增設或調整運動種類之體育班順利運作，增訂申請計畫緣起應載明學校運動性社團或代表隊發展現況、近年出賽成績及其他相關事項。(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考量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之組成與有效運作，直接影響體育班之經營發展，為確保體育班之品質及落實設立體育班目標，爰修正其組成方式及任務。(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依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修正運動防護員名稱；另物理治療師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亦具備運動防護知能，爰予以增列；為維護校園安全，新增學校進用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前，應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七、考量人口少子女化，體育班招生不易，體育班每班學生人數除依規定外，如有特殊情形，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則體育班每班人數之上限、下限不在此限。(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八、參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十一條規定，修正體育專項術科課程節數等規定內容；增加高中體育班體育專業學科課程節數規定，以符培育優秀運動人才之立法意旨；規定國民中小學體育班

- 之體育專項術科課程節數，得自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列之領域節數及彈性學習時間中調整，確保學生基本學力能力。(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九、考量部分學校已設有運動防護室，增訂運動防護室亦應保存學生運動傷害紀錄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十、體育班學生之培訓及出賽，應依每日訓練時數及每學年公假日數規定辦理；另課業成績未達第八條第二項第四款課業成績出賽基準者，應予課業輔導或實施補救教學後始得出賽。(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十一、為輔導高級中等學校落實體育班課程與教學、培訓與出賽、課業及生活輔導等事項，修正體育班應限期改善或應予停辦條件(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十二、新增運動種類停止招生之條件，包括對外出賽學生數及出賽獲獎成績。(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十三、為鼓勵各主管機關積極督導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正向發展，對經營體育班績優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部應給予適當獎勵以茲鼓勵。(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日修正公布，將原第十三條第二項修正移列為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得提出計畫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設體育班；其設班基準、員額編制、入學測驗、編班方式、課程教學、出賽限制、訪視評鑑、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修正本辦法法源依據；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一、 <u>本條刪除</u> 。 二、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培訓優秀運動人才，得提出計畫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設體育班...」，又依本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已明確規定主管機關，爰本條已無規定之必要，予以刪除。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三條 學校為建立優秀運動人才一貫培訓體系，應依下列目標設立體育班：	第四條 學校為建立優秀運動人才一貫培訓體系，應依下列目標設立體育班：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p>一、國民小學體育班：早期發掘具有運動潛能發展之學生，培育具運動參與興趣、多元運動能力、身體及心理均衡發展之運動人才。</p> <p>二、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供前一教育階段運動績優學生繼續升學，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培育運動專業人才。</p>	<p>一、國民小學體育班：早期發掘具有運動潛能發展之學生，培育具運動參與興趣、多元運動能力、身體及心理均衡發展之運動人才。</p> <p>二、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供前一教育階段運動績優學生繼續升學，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培育運動專業人才。</p>	
<p>第四條 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以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及中央主管機關推動之學生運動賽會競賽種類為原則；其發展運動種類及設班基準如下：</p> <p>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每校每年級設立一班，其發展之運動種類以三類為限。但經各該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每年級得設立二班以上，其原發展之運動種類為田徑、游泳或體操之一者，並得增加發展一類運動種類。</p> <p>二、高級中等學校：每校每年級設立一班，其發展之運動種類以四類為限。但經各該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每年級得設立二班以上，並得增加發展三類以下之運</p>	<p>第五條 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以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及中央主管機關推動之學生運動賽會競賽種類為原則；其發展運動種類及設班基準如下：</p> <p>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每校每年級設立一班，其發展之運動種類以三類為限。但經各該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每年級得設立二班以上，其原發展運動之種類為田徑、游泳或體操之一者，並得增加發展一類運動種類。</p> <p>二、高級中等學校：每校每年級設立一班，其發展之運動種類以四類為限。但經各該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每年級得設立二班以</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四、第三項所定「體育高級中等學校」，配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就讀大專校院運動相關科系、體育類高級中等學校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學生之學籍及成績資料」，爰修正為「體育類高級中等學校」。</p>

<p>動種類；其增加之類別，以奧林匹克運動會之必辦運動種類為限。</p> <p>前項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應銜接鄰近前一教育階段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p> <p>體育類高級中等學校設班基準，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p>	<p>上，並得增加發展三類以下之運動種類；其增加之類別，以奧林匹克運動會之必辦運動種類為限。</p> <p>前項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應銜接鄰近前一教育階段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p> <p>體育高級中等學校設班基準，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p>	
<p>第五條 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設立當學年度體育班之班級數，應分別以其前一學年度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體育班總班級數為限。但經專業評估因教育資源分配及選手銜接培訓必要，得在該直轄市、縣(市)前一學年度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總班級數之百分之一點五範圍內，增設班級數。</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避免少子女化趨勢嚴峻，而體育班卻大量增班之不正常現象，爰參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六條第三項「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設立當學年度藝術才能班之班級數，應分別以其前一學年度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總班級數為限。但經專業評估因教育資源分配及教育階段銜接必要，得在該直轄市、縣(市)前一學年度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總班級數百分之三範圍內，增設班級數」之規定，增列本條明定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學校體育班增班比率上限為百分之一點五，以確保體育</p>

		<p>班培養優秀運動選手之設立目標。其百分之一點五之上限規定除係基於常態分配考量外，另依據一百零四學年度及一百零五學年度體育統計年報統計之體育班資料，地方政府平均設班比率為百分之一點三七，爰明定增班比率上限規定為百分之一點五，以維持體育班專業術科訓練需求，並得避免超量擴增。另各該主管機關對於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申請增設體育班時，仍應將學生來源、體育特色發展及選手銜接培訓等納入綜合考量並做專業評估後，認為確有該學習教育階段銜接之必要性時，始得依本項規定辦理。</p> <p>三、本條所稱增班，不包括前學年度已核定體育班之自然增班情形。（例如：前一學年度核定一年級設置一班體育班，本學年度應自然增加為一年級一班及二年級一班體育班。）</p>
<p>第六條 <u>國民小學自五年級起，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自一年級起，得申請設立體育班。</u></p>	<p>第六條 各教育階段設立體育班之起始年級，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國民小學：五年級。</p> <p>二、國民中學：七年級。</p> <p>三、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p>	<p>參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三條規定「國民小學自三年級起，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自一年級起，得申請設立藝術才能班。」之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學校申請設立體育班、增班或調整運動種類者，應擬訂計畫，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p> <p>前項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計畫緣起，包括學校運動性社團、代表隊發展現況、近年出賽成績及其他相關事項。</p> <p>二、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及運作。</p> <p>三、學校訓練場地、設備、器材及經費預算編列。</p> <p>四、發展之運動種類、學生來源、招生方式與名額、教師及教練名冊。</p> <p>五、培訓與參賽計畫、運動科學、運動防護及獎勵措施。</p> <p>六、課程架構及成績考核，包括科目、授課時數、學分數及成績考核等。</p> <p>七、課業及生活輔導，包括升學、補救教學、住宿、膳食及交通等。</p>	<p>第七條 學校申請設立體育班，應擬訂<u>設立計畫</u>，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p> <p>一、計畫緣起。</p> <p>二、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及運作。</p> <p>三、學校訓練場地、設備、器材及經費預算編列。</p> <p>四、發展之運動種類、學生來源、招生方式與名額、教師及教練名冊。</p> <p>五、培訓與參賽計畫、運動科學、傷害防護及獎勵措施。</p> <p>六、課程與教學規劃，應包括科目、授課時數、學分數及成績考核等項目。</p> <p>七、課業及生活輔導，應包括升學、補救教學、住宿、膳食及交通等項目。</p>	<p>一、為避免體育班大量增班及落實體育班培訓優秀運動選手之目標，學校申請設立體育班、增班或調整運動種類者，均應依第二項所定內容擬訂計畫，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爰於第一項明定之。</p> <p>二、為利各該主管機關明確審查計畫，爰將現行各款所定計畫內容規定移列至第二項以明確規範，並於第二項第一款增列明定計畫緣起應包括學校運動性社團或代表隊之發展現況及近年該運動性社團或代表隊之出賽成績及其他相關事項俾便審查；其餘各款，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前條第二項第二款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各相關行政人員、專任運動教練、體育班教師、家長代表擔任委員；專任運動教練及體育班教師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p>	<p>第八條 前條第二項第二款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各相關行政主管、家長與體育教師代表及教練擔任委員；單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一、考量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之組成與運作對體育班之發展至為重大，爰於第一項明定委員會人數。另考量專任運動教練及體育班教師為教學及訓練現場之第一線實務工作者，了解體育</p>

<p>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前項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之任務如下：</p> <p>一、<u>課程及教學規劃，包括生涯發展、職能探索、運動防護及運動科學應用。</u></p> <p>二、運動訓練督導。</p> <p>三、<u>體育班校內自評。</u></p> <p>四、<u>學生對外出賽限制，包括課業成績出賽基準之訂定及每學年度出賽、培訓計畫之審議。</u></p> <p>五、<u>課業輔導及補救教學計畫審議，包括課業輔導內容及補救教學模式。</u></p> <p>六、<u>學生調整術科專長項目，或因故不適合繼續就讀體育班需轉班或轉學之審議。</u></p> <p>七、其他有關體育班發展事項。</p>	<p>前項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之任務如下：</p> <p>一、<u>課程與教學規劃。</u></p> <p>二、<u>運動訓練之督導。</u></p> <p>三、<u>運動科學之應用。</u></p> <p>四、<u>運動傷害之防護。</u></p> <p>五、<u>體育班之校內自評。</u></p> <p>六、其他有關體育班發展事項。</p>	<p>班學生實際需求及現行實務應改善事項，爰明定其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學校設體育班者應置專任運動教練，爰明定專任運動教練應為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之成員之一；另考量學校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為一種以上，礙於員額編制，多數僅聘任一名專任運動教練，為達體育班設立目標，非學校編制內教練亦得依各校需求列席參與討論。</p> <p>三、第二項第一款，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體育班課程及教學規劃須包括生涯發展等事項，另因運動科學應用有助於提升運動表現，爰列入課程及教學規劃項目之一，並將現行條文第三款及第四款整併至第一款。</p> <p>四、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爰增列第二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明定學生對外出賽限制、每學年度出賽、培訓計畫之審議，及課業輔導、補救教學相關措施之擬定為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任務之一。</p> <p>五、為輔導體育班學生適性發展，新增第六款，將</p>
--	---	---

		「學生調整術科專長項目，或因故不適合繼續就讀體育班需轉班或轉學之審議。」納入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事項之一。
<p>第九條 學校體育班之師資，依其實施之課程區分如下：</p> <p>一、一般學科課程：由學校合格教師擔任。</p> <p>二、<u>體育專業學科課程</u>：由學校合格體育教師擔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合格體育教師兼任。</p> <p>三、<u>體育專項術科課程</u>：由學校合格體育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擔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合格體育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兼任。</p>	<p>第九條 學校體育班之師資，依其實施之課程區分如下：</p> <p>一、一般學科課程：由學校合格教師擔任。</p> <p>二、專業學科課程：由學校合格體育教師擔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合格體育教師兼任。</p> <p>三、專項術科課程：由學校合格體育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擔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合格體育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兼任。</p>	依現行體育班課程綱要，第二款及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p>第十條 學校設體育班者，每校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一人；其每年級均設體育班二班以上者，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二人。</p> <p>體育班師資員額編制，在國民小學，每班應置前條所定專任師資至少二人；在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每班應置前條所定專任師資至少三人。</p>	<p>第十條 學校設體育班者，每校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一人；其每年級均設體育班二班以上者，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二人。</p> <p>體育班師資員額編制，在國民小學，每班應置前條所定專任師資至少二人；在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每班應置前條所定專任師資至少三人。</p>	本條未修正。
<p>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輔導設有<u>體育班之學校</u>合聘領有<u>運動防護員證書</u>之人員或<u>物理治療師</u>，巡迴各學校，<u>協助辦理學生運動防</u></p>	<p>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輔導體育班合聘具有<u>運動傷害防護員資格</u>之人員，巡迴各校<u>協助體育班</u>，<u>辦理運動傷害防護</u>工作。體育班</p>	一、第一項，依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修正運動防護員名稱；又考量物理治療師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其事業

<p>護工作。</p> <p><u>體育班得結合運動志工，協助運動訓練相關事務。</u></p> <p><u>學校進用第一項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前，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u></p>	<p>得結合運動志工，協助運動訓練相關事務。</p>	<p>性質亦應具備運動防護知能，爰增列明定主管機關亦得輔導設有體育班之學校合聘之；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現行條文後段有關結合運動志工，協助運動訓練相關事務，與運動防護係屬二事，爰移列至第二項予以明定。</p> <p>三、運動防護員及物理治療師之主要任務為協助體育班學生運動防護事宜，目前學校係自行聘用及管理，其經費由本部體育署補助。考量二者之工作地點在學校校園，與學生接觸之機率頻繁，渠等雖非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教師法規定進用，然而與其他在學校工作之教育人員之工作性質相近，且為保障體育班學生安全及權益，將研議於聘僱契約內約定消極資格、資訊蒐集與通報及解聘等事項。</p> <p>四、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立法意旨略以，確認應徵者是否有相關性侵害犯罪事實或有不適任教師情事，俾有效監控並杜絕有相關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教職員進入校園。爰增列第三項明定之，以提醒學校進用相</p>
--	----------------------------	---

		關人員時應依法查核，以維護校園安全，避免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員於校園服務。
<p>第十二條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體育班之入學，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下列事項訂定，並納入學校招生簡章；學生符合其規定者，准予入學：</p> <p>一、招生運動種類及名額。</p> <p>二、術科測驗及口試等錄取方式。</p> <p>三、成績評量及運動競賽證明文件。</p> <p>四、在學證明文件或畢業證書。</p> <p>五、其他必要之入學條件。</p> <p>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之入學，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及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體育班之入學，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下列事項訂定，並納入學校招生簡章；學生符合其規定者，准予入學：</p> <p>一、招生運動種類及名額。</p> <p>二、術科測驗及口試等錄取方式。</p> <p>三、成績評量及運動競賽證明文件。</p> <p>四、在學證明文件或畢業證書。</p> <p>五、其他必要之入學條件。</p> <p>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之入學，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及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辦理。</p>	本條未修正。
<p>第十三條 體育班每班學生人數，以十五人以上，不超過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普通班人數為限。但情形特殊，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三條 <u>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體育班</u>，每班學生人數，以十五人至三十人為限；<u>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u>，每班學生人數，以十五人至四十五人為限。</p>	<p>一、查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二條規定，國民小學每班學生人數以二十九人為原則，國民中學每班學生人數以三十人為原則。復查高級中等學校因應少子女化調整班級數及班級人數處理原則，公立學校每班以調降至三</p>

		<p>十五人，私立學校每班以調降至四十五人為原則。</p> <p>二、因應少子女化趨勢，並為兼顧高中以下學校教室客留人數與教師教學品質，爰修正明定每班學生人數，以十五人以上，不超過前開普通班人數上限為原則。</p> <p>三、基於運動訓練及因應體育班實際經營運作需求，爰參考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依課程進度，分年級實施教學；每班學生人數，以二十五人至四十五人為限。但情形特殊，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體例，增列但書明定情形特殊，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受本文規定之限制。</p>
<p>第十四條 體育班課程，應依<u>體育班課程綱要</u>實施，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p> <p>(一) <u>體育</u>專項術科課程，每週以六節至十節為原則，得自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列之<u>領域節數</u>及<u>彈性學習時間</u>中調整，於上課日之第六節課起實施；<u>出賽期間</u>必要時，</p>	<p>第十四條 <u>體育班課程之實施</u>，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p> <p>(一) <u>體育班課程</u>，應依<u>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u>實施。</p> <p>(二)專項術科課程，每週以六節至十節為原則，得自國民中小學<u>九年一貫課程綱要</u>所列之<u>彈性學習節數</u>中調整，於上課日之第六節課起實</p>	<p>一、參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十一條規定「(第一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之藝術與人文領域學習節數，每週以六節至十節為原則，得由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列之領域節數中調整，並得以其他適當時間補足之。(第二項)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藝術專業課程，</p>

<p>並得自各該主管機關所定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之非學習節數適當時間實施。</p> <p>(二) 國民小學體育專項術科課程，並應以提升學生健康及體適能為主，著重多元運動能力之發展。</p> <p>二、高級中等學校：<u>體育專業學科課程每週以二節，體育專項術科課程每週以六節至十節為原則，均得自各類科教學節數中調整。</u></p> <p>體育班得利用晨間、例假日或寒、暑假，對學生實施課業輔導及集訓。</p>	<p>施；必要時，並得自各該主管機關所定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之非學習節數<u>或例假日等適當時間</u>實施。</p> <p>(三) 國民小學專項術科課程，應以提升學生健康及體適能為主，著重多元運動能力之發展。</p> <p>二、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課程，應依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課程綱要實施。</p> <p>體育班得利用晨間、例假日或寒、暑假，對學生實施課業輔導及集訓。</p>	<p>每週以六節至十二節為原則，得由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列之各類科教學時數中調整，並得以其他適當時間補足之。」，修正體育專項術科課程節數等規定內容。</p> <p>二、因序文已明定體育班課程應依體育班課程綱要實施，爰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已無規定之必要，予以刪除。</p> <p>三、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體育班之專項術科課程節數，考量仍應顧及學生基本學力能力，爰明定調整之課程節數，得自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列之領域節數及彈性學習時間中調整；又因係正式課程，不宜在例假日實施，爰刪除「或例假日」。另依第九條將課程區分為「一般學科課程」、「體育專業學科課程」、「體育專項術科課程」，爰配合修正名詞，將「專項術科課程」修正為「體育專項術科課程」。</p> <p>四、第一項第二款，增列明定高級中等學校之體育班體育專業學科每週以二節為原則之規定，以強化高中體育班學生專業學科知能。</p>
--	---	--

		<p>五、體育專業學科包括運動科學、運動人文、運動倫理及運動傷害等內容，屬於學術層面之課程，專業程度適合高中階段學生學習，國中小階段適合隨機教導基本概念，不另設課程；體育專項術科則指體能訓練、技術訓練、戰術訓練與心理素質訓練，屬技術層面之課程內容。</p> <p>六、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十五條 體育班之教學重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品德及法治教育。 二、體育專業知能。 三、競技運動專長表現技能。 四、運動鑑賞及應用指導能力。 五、國際運動發展趨勢之認識及視野。 六、溝通表達及生活適應能力。 <p>前項第二款體育專業知能，應包括運動防護、運動禁藥、運動競技訓練及其他基礎運動科學內容，並適度融入授課範圍。</p> <p>第一項第三款競技運動專長，應配合學生身心發展，實施適合之訓練課程，避免發生運動傷害；學校健康中心或運動防護室，應保存學生運動傷害紀錄。</p>	<p>第十五條 體育班之教學重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品德及法治教育。 二、體育專業知能。 三、競技運動專長表現技能。 四、運動鑑賞及應用指導能力。 五、國際運動發展趨勢之認識及視野。 六、溝通表達及生活適應能力。 <p>前項第二款體育專業知能，應包括運動傷害防護、運動禁藥、運動競技訓練及其他基礎運動科學內容，並適度融入授課範圍。</p> <p>第一項第三款競技運動專長，應配合學生身心發展，實施適合之訓練課程，避免發生運動傷害；學校健康中心，應保存學生運動傷害紀錄。</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三項，考量部分學校已設有運動防護室。且運動防護室亦應留存學生運動傷害紀錄，爰增列「或運動防護室」。</p>
<p>第十六條 學校應建立體育班學生之資料檔案，並追</p>	<p>第十六條 學校應建立體育班學生之資料檔案，並追</p>	<p>一、考量本條各項內容所規範之事項性質不同，爰</p>

<p>蹤輔導。</p>	<p>蹤輔導。</p> <p><u>學校應重視體育班學生之學習生活，提供課業、生活及生涯輔導。</u></p> <p><u>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二十條規定停辦時，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必要時，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學生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分發至其他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u></p> <p><u>體育班學生成績評量或成績考查，未達各該法規規定及格基準者，學校應積極輔導，並進行補救教學。</u></p>	<p>將第二項及第三項修正移列為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p> <p>二、現行條文第四項，因補救教學已併入第十八條第四款予以規範，爰配合刪除。</p> <p>三、其餘未修正。</p>
<p>第十七條 學校應重視體育班學生之學習生活，提供課業、生活及生涯輔導。</p>	<p>第十六條第二項 學校應重視體育班學生之學習生活，提供課業、生活及生涯輔導。</p>	<p>本條為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二項，內容未修正。</p>
<p>第十八條 體育班學生之培訓及出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每日訓練時數至多三小時為原則。</p> <p>二、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每學年以三十日為限。但國家代表隊培訓或因賽程需求，檢具出賽計畫及課業輔導計畫報各該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三、培訓及出賽，應請公假；其請公假日數併</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體育班學生之培訓及出賽，依每日訓練時數及每學年公假日數規定辦理，以避免學生過度訓練或出賽。</p> <p>三、第一款所定有關體育班學生每日訓練時數至多三小時為原則一節，考量訓練時數因各學習階段、各運動種類之訓練型態及訓練資源不同而有差異，無一致性，因此僅作原則性規範(訓練時數之計算不包括熱</p>

<p>同其他假別總日數，不得逾每學年上課日數三分之一。</p> <p>四、課業成績未達第八條第二項第四款課業成績基準者，於課業輔導或補救教學後始得出賽。</p>		<p>身等非正式訓練之時數)。</p> <p>四、第三款有關公假日數上限之計算，係參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十一條，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p> <p>五、第四款定明課業成績未達第八條第二項第四款課業成績基準者，於課業輔導或補救教學後始得出賽，俾確保學生基本學力。</p>
<p>第十九條 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二十三條規定停辦時，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必要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分發至其他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p>	<p>第十六條第三項 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二十三條規定停辦時，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必要時，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學生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分發至其他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三項移列新增，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有關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學生不適宜在原班就讀時，宜適性輔導，爰參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規定，明定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p>
<p>第二十條 體育班所需之場地、空間及設備，應符合學校設備之法令規定；其體育專項術科課程所需者，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符合發展運動種類需求。</p> <p>二、配合國際運動競賽規則，適時更新。</p> <p>三、必要時得結合鄰近運動場館及設備。</p>	<p>第十七條 體育班所需之場地、空間及設備，應符合學校設備之法令規定；其專項術科課程所需者，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符合發展運動種類需求。</p> <p>二、配合國際運動競賽規則，適時更新。</p> <p>三、必要時得結合鄰近運動場館及設備。</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現行體育班課程綱要，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邀集專家學者、<u>體育團體</u>或法人及相關機關代表，組成訪視小組，赴學校體育班訪視；訪視結果，應作成報告，並由各該主管機關督導學校改進。</p> <p>前項改進結果，應作為<u>第二十二條</u>評鑑項目之一。</p>	<p>第十八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邀集專家學者、<u>運動團體</u>或法人及相關機關代表，組成訪視小組，赴學校體育班訪視；訪視結果，應作成報告，並由各該主管機關督導學校改進。</p> <p>前項改進結果，應作為第十九條評鑑項目之一。</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本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一、<u>體育團體</u>：指以推展體育為宗旨，經人民團體法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並以本法主管機關教育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u>體育團體</u>。」，將第一項所定「<u>運動團體</u>」修正為「<u>體育團體</u>」，其餘內容未修正。</p> <p>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二條 體育班之評鑑，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應辦理校內自我評鑑，並由學校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結果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後，就自我評鑑相關資料，登錄於全國各級學校運動人才資料庫資訊系統。</p> <p>二、各該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體育班評鑑，並作成評鑑報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評鑑報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三、各該主管機關得就前款評鑑，與依其他法規應實施之學校評鑑，併同辦理；其</p>	<p>第十九條 體育班之評鑑，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應辦理校內自我評鑑，並由學校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結果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後，就自我評鑑相關資料，登錄於全國各級學校運動人才資料庫資訊系統。</p> <p>二、各該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體育班評鑑，並作成評鑑報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評鑑報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三、各該主管機關得就前款評鑑，與依其他法規應實施之學校評鑑，併同辦理；其</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評鑑結果，應列為校務評鑑、校長成績考核及校長遴選之重要參據。</p>	<p>評鑑結果，應列為校務評鑑、校長成績考核及校長遴選之重要參據。</p>	
<p>第二十三條 體育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該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情節重大者，應予停辦；<u>原體育班學生未能依第十九條規定轉班或轉校者，得繼續於體育班就讀至畢業止：</u></p> <p>一、學校違反體育班設立目標。</p> <p>二、學校未依核准之體育班設立、<u>增班或調整運動種類計畫執行或未核實編列預算。</u></p> <p>三、<u>運動教練、教師、運動防護員、物理治療師或學生違反運動禁藥管制相關法令規定或影響校譽。</u></p> <p>四、學生全年未參加核定招生運動種類之比賽。</p> <p>五、<u>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加比賽，三年內未獲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或認可之比賽前三名，或全國綜合性運動會、全國性體育團體主辦之正式錦標賽前八名。</u></p> <p>六、未落實辦理運動防護工作，致學生持續發生運動傷害。</p>	<p>第二十條 體育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該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情節重大者，應予停辦：</p> <p>一、學校違反體育班設立目標。</p> <p>二、學校未依核准之體育班設立計畫執行或未核實編列預算。</p> <p>三、運動教練、教師或學生違反運動禁藥管制相關法令規定或影響校譽。</p> <p>四、學生全年未參加核定招生運動種類之比賽。</p> <p>五、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加比賽五年內未獲直轄市、縣（市）前三名或全國前八名。</p> <p>六、未落實補救教學，<u>致學生學業成績持續表現低落。</u></p> <p>七、<u>學校招生未達第十三條設班人數最低基準。</u></p> <p>八、未落實辦理運動傷害防護工作，致學生持續發生運動傷害。</p> <p>九、違反第十條置專任運動教練或師資員額編制之規定。</p>	<p>一、序文增列明定體育班停辦時，停辦前原體育班學生，未能依第十九條規定轉班或轉校者，得繼續於體育班就學，以維學生受教權益以茲明確；又所定「停辦」，係指學校自下一學年度起停止辦理體育班。</p> <p>二、第二款，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序文增訂之「增班或調整運動種類」，增列「增班或調整運動種類計畫」。</p> <p>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於第三款增列運動防護員及物理治療師。</p> <p>四、為落實學校實施體育班課程與教學、培訓與出賽、課業及生活輔導等事項，爰於第五款增列「國民中學及」；另配合教育階段修業年限，學生出賽成績獲取年限修正為三年；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五、增列第八款及第九款，將現行第六款併入第九款，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p> <p>六、現行第七款所定「學校招生未達第十三條設班人數最低基準。」，考量</p>

<p>七、違反第十條置專任運動教練或師資員額編制之規定。</p> <p>八、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體育班課程實施之規定。</p> <p>九、未落實第十八條第四款課業輔導或實施補救教學。</p>		<p>少子女化趨勢及本款所定事項已列為輔導訪視項目之一，爰予以刪除。</p>
<p>第二十四條 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於成立後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運動種類應停止招生：</p> <p>一、該運動種類對外出賽學生數低於百分之八十。</p> <p>二、該運動種類有前條第五款所定情形之一。</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達體育班培育優秀運動人才之設立目標，明定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對外出賽學生數比率及運動成績，俾利體育班常態及正向發展。另為避免體育班全班僅少數人參與比賽，影響其他體育班學生權益，爰於第一款明定「對外出賽學生數低於百分之八十」，其計算方式為體育班該運動種類全部學生人數(分母)除有對外參加比賽之體育班學生人數(分子)。</p>
<p>第二十五條 體育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該主管機關應對學校予以獎勵：</p> <p>一、學校經營管理優良，並舉辦示範觀摩會推展其經驗。</p> <p>二、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訪視、評鑑結果，績效優良。</p> <p>教育部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轄區內各學校體育班績效優良</p>	<p>第二十一條 體育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予獎勵：</p> <p>一、學校經營管理優良，並舉辦示範觀摩會推展其經驗。</p> <p>二、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規定訪視、評鑑結果，績效優良。</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增列第二項，為鼓勵各主管機關積極督導所轄學校體育班正向發展，爰明定對於經營體育班績優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部應給予適當獎勵。受獎勵對象，有事蹟不實，經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得逕依行政程序法</p>

<p><u>者，應予獎勵。</u></p>		<p>規定撤銷並追繳其獎勵。</p>
<p><u>第二十六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u>第二十二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